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內幕消息

澄清

本公告乃由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正面盈利預告**」)。正面盈利預告中載有董事會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擁有人應佔預期溢利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期溢利(統稱為「**盈利預告聲明**」)。

本公司原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然而，於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當時核數師**」)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到匿名投訴(「**該投訴**」)後，該等業績被延遲刊發。有關該投訴及其中所載的指控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中公佈，鑒於儘管本集團與當時核數師之間進行了多次溝通，但當時核數師與本公司仍未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刊發時間表達成任何共識，經過認真的考慮，並計及本公司持份者及股東(「**股東**」)的利益及可刊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其他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的需求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同意提呈建議(其中包括)罷免當時核數師。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普通決議案以罷免當時核數師並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替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的通函。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核數師變更後，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密切合作，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業績進行審計。於審計過程中，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後，發現了若干審計問題以及需要額外審計程序、解釋及／或支持文件的事項。

董事會了解到，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事項主要與本集團在澳洲的錫礦開採業務有關。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及管理層正在積極審查提出的事項，並與核數師合作解決其擔憂並提供必要的資料及文件。

董事會謹此強調，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發現的審計問題仍在接受審查，本公司現階段無法確認是否需要對先前公佈的數據進行任何調整。

收購守則的涵義

隨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兩項同時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要約期開始，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預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進行報告。上文所披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發現的審計問題仍在接受審查，本公司現階段無法確認是否需要對先前公佈的數據進行任何調整。有鑒於此，財務顧問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就盈利預告聲明作出報告。

上述行為構成不遵守收購守則相關規定的情形。執行人員保留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的立場。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此方面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本公司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預告聲明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且未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進行報告，而基於上文所述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發現的審計問題，股東不應依賴盈利預告聲明，且於評估部分要約的優劣時，應忽略盈利預告聲明。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謝玥小姐、彭志紅小姐、李征先生及拿汀張麗慧；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彭文婷小姐、黃國偉先生及梁帥聰先生。周暉先生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之替任董事。陳詠儀小姐為彭志紅小姐之替任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刊發。